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解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解读《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指导案例5号《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的理解与参照

指导案例6号《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的理解与参照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浙江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探索与实践

执行联动机制的完善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力齐竹胶合板公司不服涪陵区人社局工伤认定决定案

[评析] 视同工伤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要点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92辑 ·

(2012.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2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547 - 6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2973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2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47 - 6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2年5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7月1日开始试行,这对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是转变商务发展方式,实现商务科学发展的技术基础,对于提升商务管理与服务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需求、提高行政效率、加强行业管理等均具有重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本辑对《管理办法》的制定背景、制定过程、主要改进和完善内容以及推进流通标准化工作方面的主要举措进行了解读,便于读者理解与适用。

医疗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和切身利益,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在深化医药委身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实施卫生“十二五”规划起步与展开的衔接时期,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针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服务、诊疗行为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制定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该规范结合医疗卫生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新希望,整合、细化了有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要求和规定,对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进医疗服务质量,解决医疗服务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升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加强医疗机构管理,保障医改顺利进行,促进卫生事业科学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辑对《行为规范》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以及如何贯彻实施予以解读。

D922.105
20103
92

阅 览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 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电 话 (010) 67550608

邮 箱 dlnlaw@yahoo.com.cn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2012年5月8日) 1

解读《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唐文弘 王德生 8

卫生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2012年6月26日) 15

解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1日) 24

解读《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尹 力 28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2年8月2日) 30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2年8月3日)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年8月14日) 4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指导案例5号《鲁潍(福建)盐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诉江苏省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处罚案》的

理解与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52

指导案例6号《黄泽富、何伯琼、何熠诉成都市金堂

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的理解与参照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 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条例》的通知

(2012年7月13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2年8月6日) 6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2年8月1日) 7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2012年8月1日) 85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浙江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探索与实践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89

执行联动机制的完善 刘斌杰 9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力齐竹胶合板公司不服涪陵区人资社保局工伤认定决定案

[评析]视同工伤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要点 ... 杨 煜 陈立洋 104

袁照诉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政府不服林木确权案

[评析]行政复议前置案件撤诉后再起诉的

受理 刘 龙 王丽静 11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2012 年 3 月 14 日商务部第 6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 5 月 8 日

商务部令 第 5 号发布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内贸易部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内贸科字

〔1997〕第 135 号）和《外经贸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外经贸技发〔1999〕第 103 号）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提高商务领域经营、管理、服务及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包括制定和修订商务领域标准，组织实施商务领域标准，对商务领域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三条 在商务领域内需要统一规范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第四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商务领域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商务领域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

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作规定或规定不全的技术要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向本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商务领域地方标准的建议。

第五条 商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依据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确定，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商务领域标准化指导文件：

（一）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或者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

（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或者其他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

第七条 商务部有计划地发展商务领域标准化事业。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商务领域企事业单位应当将商务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发展规划，普及标准化知识，增强标准化意识。

第八条 鼓励商务领域行业组织及有关机构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参加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

鼓励商务领域企事业单位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负责管理全国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商务标准化工作的规章和制度；

（二）编制全国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体系纲要；

（三）组织拟订商务领域国家标准；

（四）负责商务领域行业标准的制定、复审以及审批、编号、发布、备案和组织出版发行工作；

（五）组织开展商务领域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六）管理商务领域标准化示范工作；

（七）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建立商务领域产品、服务质量检验和认证机构，开展商务领域检验和认证工作。

（八）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九) 依法组建、管理商务领域相关专业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称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确定商务领域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下称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十) 组织全国商务领域标准化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十一) 组织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统一管理商务领域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商务标准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商务领域标准化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制定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协助督促、检查单位或个人承担的商务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四) 组织拟订商务领域地方标准；

(五) 宣传贯彻商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组织、指导商务领域标准化示范工作；

(七) 承办商务部委托的其他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

第十一条 商务部组织的由用户、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专门从事该专业标准化的技术组织，负责在批准的专业范围内开展标准化技术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专业标准体系目录；

(二) 提出制定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年度计划的建议；

(三) 协助组织本专业标准的制定和复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四) 承担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技术工作；

(五) 参与审查本专业标准草案，对标准草案提出审查意见并对标准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六) 开展本专业标准宣传、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七) 承办其他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

第十二条 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参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承担相应的标准化技术工作。

第十三条 商务部根据国家财政管理规定，组织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经费的预算申报，并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章 标准的计划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商务部提出标准项目申请，并填写《商务领域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商务领域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申请国家标准项目的，应同时提交标准草案。

必要时，商务部可以依法直接下达编制标准项目计划任务。任务承担人依据前款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商务部经汇总、审查、协调，形成商务领域标准项目年度计划。

申请国家标准项目的，由商务部提交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实施。

申请行业标准项目的，商务部批准后向项目申请人下达《商务领域标准项目任务计划书》（下称《任务计划书》）。《任务计划书》应载明标准项目名称、归口单位、承担单位、期限等内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已经确定的标准计划项目申请进行调整：

- （一）商务发展急需的标准项目可以申请增补；
- （二）特殊情况，对标准计划项目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标准内容、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等，可以申请调整；
- （三）不宜制定标准的计划项目可以申请撤销。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需调整的，由起草单位填写《商务领域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报商务部，经审查同意后，由商务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调整的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由起草单位填写《商务领域行业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报商务部批准。

调整的标准计划项目未获批准时，应当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八条 制定商务领域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 （二）有利于方便群众生活；
- （三）有利于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 （四）有利于促进商务领域产业发展；
- （五）有利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严格限定强制性行业标准的范围。

第十九条 收到《任务计划书》的项目申请人或行业标准任务承担人（以下统称标准起草方）应当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的规定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按计划完成任务，并定期向商务部报告标准起草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单位不能按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提前3个月向商务部提出延期申请。同一项目可申请延期1次，经批准同意的，最长可延期1年。

超过期限项目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或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就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生产、管理、科研、检验（认证）、质量监督、经销、使用等单位的意见。强制性标准的反馈意见一般不少于40份，推荐性标准的反馈意见一般不少于30份。同一单位专家的意见不应多于2份。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征集的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负责审查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具体组织工作可委托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会（商会或学会）或其他组织承担。

第二十五条 参加审查的人数不得少于9人，应包括相关专业领域的生

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认证）等方面的代表，其中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少于参加审查人员的1/4。

第二十六条 行业标准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对于技术、经济、群众生活影响大，涉及面广的标准应当采用会议审查。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组织者应当在会议前1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提交给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人员。采用函审方式，组织者应当在函审表决日前2个月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文件提交给参加函审的人员。

会议审查和函审的表决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专家意见并由专家签字认可。

第二十七条 行业标准送审稿经审查通过后，由标准起草方修改完善并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商务部。

第二十八条 行业标准的修订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标准的审批、发布与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发布。

行业标准由商务部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强制性行业标准的代号为SB或WM，推荐性行业标准的代号为SB/T或WM/T。

第三十一条 商务部委托出版单位负责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其他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印刷发行。

第三十二条 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后商务部应当适时复审。

商务领域相关专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受商务部委托，组织对标龄三年以上的行业标准进行复审，分别提出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的意见，报商务部审核。

第三十三条 经复审，发现相关技术内容存在问题，影响标准继续使用，或需对原标准少量技术内容进行增减的，由原标准起草方提出该标准的修改建议，并填写行业标准修改单。

第三十四条 行业标准修改单由商务部批准，统一编号后以公告形式

发布。

第三十五条 行业标准再版时应将标准和相应的标准修改单共同编辑出版，并在封面上注明。行业标准复审的，应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行业标准修订的，应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修改单一并修订。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或服务，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推荐性标准，在该法律、行政法规效力范围内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

已有商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自愿采用推荐性行业标准。

第三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行业协会均应加强商务领域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商务领域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标准归口单位咨询，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商务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标准起草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或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制定工作的，商务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5年内不得承担商务领域标准化任务。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违反商务领域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或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表格的样式、提交文件的要求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国内贸易部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内贸科字〔1997〕第135号）和《外经贸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外经贸技发〔1999〕第103号）同时废止。

解读——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

唐文弘* 王德生**

商务部历来高度重视流通领域的法制建设工作，自2003年至今，已推动出台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共计43件。2012年5月8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7月1日开始试行，这对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具有里程碑的意义。8月17日，商务部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向与会中外媒体解读《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介绍流通标准工作开展的情况。

一、《管理办法》的制定背景

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是转变商务发展方式，实现商务科学发展的技术基础，对于提升商务管理与服务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需求、提高行政效率、加强行业管理等均具有重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十一五”期间，商务部共下达标准项目计划420多项，累计发布行业标准398项，标准完成率达95%，是商务领域标准制定步伐最快的时期。通过各项标准

*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

**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副司长。

的贯彻实施,有效规范了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和市场秩序,提高了商务领域相关行业、企业的整体竞争力。随着标准化工作在促进商务发展中的基础性、导向性作用不断增强,部分重要行业标准已经成为编制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制定法规、规章的参考依据。

为了规范国内贸易领域和外贸领域的标准化工作,1997年和1999年,原国内贸易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分别颁布了《国内贸易部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和《外经贸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项办法”)。近年来,随着我国商务事业的迅猛发展,新型行业不断涌现,商务标准化工作涉及领域逐步增多,商务领域标准化的外延也不断丰富。同时,由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制度变更等因素,商务领域标准化的主管部门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商务领域标准的制定主体和制定程序也随之调整,导致两项办法已不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为此,商务部适时启动了《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旨在形成一部统一的、符合行业实际的部门规章。

二、《管理办法》制定过程

2010年下半年,商务部启动了《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2011年7

月,商务部流通发展司承接此项工作后,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完成了《管理办法》初稿,于同年7月~9月以书面形式先后征求了国家标准委、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14个全国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部内相关司局意见,并召开由有关业内专家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流通发展司于2011年11月将《管理办法》报条法司审核。

条法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商务部网站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布了《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2011年12月,条法司先后两次召开座谈会,邀请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商业质量检验中心等单位及部内相关司局提出意见。根据上述意见反馈,条法司再次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司务会审议通过。2012年3月14日,商务部第6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并于5月8日经部长陈德铭同志签署发布。

三、《管理办法》对原有规范的改进和完善

《管理办法》和之前废止的两项原内贸部、原外经贸部的标准化办法

最大的不同是：

第一，以前那两个办法没有明确地提出一个原则，《管理办法》中根据商务领域实际提出了一个原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制定商务领域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有利于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二是有利于方便群众生活；三是保证商品服务的质量；四是有利于促进商务领域产业的发展；五是有利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这次我们专门加了“国外先进标准”，国外的标准要比我们的先进才鼓励采用。另外一个原则是对商务主管部门的限制，“严格限定强制性标准的范围”，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是有差别的。任何一个强制性标准要出来必须要经过严格的程序，因它对老百姓特别是企业影响非常大，因为涉及成本、销售等方面的因素。这些原则的确立，是最重要的改进或者说完善。

第二，立法技术上重新界定了商务领域标准的范围。两个办法对内外贸的标准范围作过列举式的描述，制定《管理办法》的时候，我们想有一个概括性的，这样可以更好地适应商务领域发展的需要。我们规定“商务领域内需要统一规范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这样就更加概

括。以前是列举，就容易挂一漏万。当然在实际工作中，相关的业务司局，在流通领域牵头的是流通发展司他们会做更多细致的工作，在计划制定的过程会做的更周密。

第三，严格了程序。《管理办法》严格了标准化工作的程序，特别是标准制定工作的程序。实际上，程序正义具有它独立的价值。程序上严格要求是确保制定的标准高质量的前提之一。

四、《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章四十四条，包括总则、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商务领域标准的计划、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审批、发布与复审、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和附则。《管理办法》内容总体上对《标准化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细化。

（一）《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从适用的具体行政行为来看，《管理办法》适用于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制定和修订商务领域标准，组织实施商务领域标准，对商务领域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等环节。

从适用对象上看，《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领域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及技术归口单位的主要职责，明确了各部门间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方式和程序。

（二）商务领域标准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与调整

商务部根据行业需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商务领域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并根据标准类别明确了其具体的制修订程序。对于批准的行业标准项目，商务部将向项目申请人下达载明标准项目名称、归口单位、承担单位、期限等内容的《商务领域标准项目任务计划书》（下称《任务计划书》）。《任务计划书》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调整，涉及增补、内容变更和撤销等，但调整未获批准的相关标准起草方仍应按照原定计划执行。

（三）商务领域标准项目的制定期限

为提高商务领域标准的制定效率，《管理办法》对标准的起草时限作出了明确规定。首先，标准起草方应按计划完成任务，并定期向商务部报告标准起草进展情况。其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商务部批准，可对起草工作进行延期。同一标准项目可申请延期1次，最长可延期1年。如标准起草方逾期未完成起草工作，该标准项目将自动撤销。

（四）商务领域标准应公开征求意见

考虑到商务领域标准适用范围广、影响力大，特别是部分标准依法须强制执行的特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必须广泛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发送范围应包括相关的生产、管理、科研、检验（认证）、质量监督、经销、使用等单位。强制性标准的反馈意见一般不少于40份，推荐性标准的反馈意见一般不少于30份。除法定不公开情形外，所有商务领域标准都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五）商务领域标准的审查与批准

为提高审查效率，《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两种方式。为保证审查的客观公正性，对于技术、经济、群众生活影响大，涉及面广的标准应当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参加会议审查的人员应包括相关专业领域的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认证）等方面的代表，其中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少于参加审查人员的1/4，审查总人数不得少于9人。

按照《标准化法》的规定，《管理办法》明确了商务领域标准的审批主体，其中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